证券代码: 833308

证券简称: 德威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原证券

#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 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2021 年 8 月 18 日,邓宏献与长葛轩辕村镇银行(简称"轩辕银行")签订个人借款合同,金额共计 400 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到期,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6月2日,谢浩杰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,金额共计400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2022年6月1日到期,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 11 月 10 日,长葛茂发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,金额共计 400 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 2022年 11 月 9 日到期,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 11 月 10 日,孙丽风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,金额共计 400 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 2022年 11 月 9 日到期,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 11 月 10 日,王东付与轩辕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,金额共计 400 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该笔借款于 2022年 11 月 9 日到期,到期续贷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11月19日,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,

金额共计 400 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,该笔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,到期续贷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2021年11月19日,黄志奎与轩辕银行签订借款合同,金额共计400万元,该笔借款用于公司经营,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,该笔借款于2022年11月18日到期,到期续贷继续用于公司经营,由公司提供担保。

# 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被担保人长葛市茂发金属有限公司、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邓宏献、谢浩杰、孙丽风、王东付、黄志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

#### (三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年4月27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长葛市茂发金属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 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住所: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西昌路 162 号

注册地址: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西昌路 162 号

注册资本: 500 万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:金属材料、炉料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成立日期: 2018年9月30日

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住所: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4组

注册地址: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4组

注册资本: 5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,金属材料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成立日期: 2021年11月4日

## (二) 自然人适用

被担保人姓名:邓宏献

住所: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4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 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否

被担保人姓名:谢浩杰

住所: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村7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被担保人姓名: 孙丽风

住所:河南省长葛市后河镇小辛庄村 5 组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 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被担保人姓名: 王东付

住所:河南省延津县司寨乡前新乡屯村 353 号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 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被担保人姓名: 黄志奎

住所:河南省长葛市大周镇黄庄村5组 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否

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式: 保证。

担保期限: 3 年。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;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,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;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展期的,保证期间为展期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担保金额: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补偿金、质物保管费用、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 (一)担保原因

被担保人向银行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,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,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。

# (二)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方长葛市茂发金属有限公司、长葛市威成金属有限公司、邓宏献、谢浩杰、孙丽风、王东付、黄志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此次担保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风险较小,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## 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金额/万元	比例
----	-------	----
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5,400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1,500	27.78%

其中,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.27%。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,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